长沙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学校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

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

位暂行规定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

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

度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

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

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

**第三条**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

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并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同时符合下

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

本技能；

（二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

步能力；

（三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-２-

1.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

分及以上，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或专业英语八级考试

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；

2.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8 及以上，课程平均学分绩

点计算办法按照《长沙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；

3.参加学校组织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

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

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；

（二）在校学习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且未解除；

（三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包含休学和保留

学籍年限）;

（四）因其他问题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

士学位。

**第五条**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，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

求，并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

学位：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

本技能；

（二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

步能力；

-３-

（三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.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考试（PETS-3）成绩合格；

2.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

考试且成绩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

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达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；

（二）毕业后超过 2 年（按本科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计

算）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因其他问题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

士学位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程序

**第七条**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本细则第二章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规定，校

学位办公室对当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

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（含往届毕

业生）提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，并提交外

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对

本单位本科毕业生的综合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个进行评

议，提出拟授予、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。成教高等教

-４-

育本科生由各函授站（点）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初

步审核，将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

校继续教育学院。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位授予条件，对学位

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，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，提交

校学位办公室汇总。

（三）校学位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

料，按本细则进行复审，并将复审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

会审定。

（四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、不授予学士学位名

单，形成《长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》；

（五）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书。

**第八条**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授予学士

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提出书面申请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处理

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公室。校学位办公室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

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位证书，学校

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

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

-５-

通过后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

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十条** 学士学位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授予 1 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

请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具有同等效力的学士学位证明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长沙学院授予

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（长大发〔2018〕3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长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